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契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本公司一份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Best View贖回」)(「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行使本公司將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est View贖回完成後，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契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本公司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60,800港元之承兌票據(「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發行之69,326,000股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